

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DZB-2025-10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8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新建7条市政道路的雨水、污水、地表水(生活给水)再生水管网工程,共涉及新建供排水管网26921m;雨水明渠770m,雨水过路箱涵50m;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2304m,环保砖路面879m。新建d600-d1600雨水主管道5305m,明渠770m,预留d600雨水支管505m,新建d300雨水口连接管1557m,新建50m雨水过路箱涵一座;新建d400-d1000污水主管道7317m,新建d300污水支管698m;新建D200-DN300地表水(生活给水)主管道5907m,新建DN160地表水(生活给水)支管745m;新建D200-DN300再生水主管道3875m,新建DN160再生水支管1012m。;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7 10:30:00到2025-07-24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企业总部大楼

联系人：康永志

电话：0471-738801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

联系人：张春梅

电话：0471-6306699

邮件：nmgzdzb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春梅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编号: NMGYDZB-2025-100

3、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7 条市政道路的雨水、污水、地表水(生活给水)再生水管网工程,共涉及新建供排水管网 26921m;雨水明渠 770m,雨水过路箱涵 50m;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2304m,环保砖路面 879m。新建 d600-d1600 雨水主管道 5305m,明渠 770m,预留 d600 雨水支管 505m,新建 d300 雨水口连接管 1557m,新建 50m 雨水过路箱涵一座;新建 d400-d1000 污水主管道 7317m,新建 d300 污水支管 698m;新建 D200-DN300 地表水(生活给水)主管道 5907m,新建 DN160 地表水(生活给水)支管 745m;新建 D200-DN300 再生水主管道 3875m,新建 DN160 再生水支管 1012m。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最高投标限价: 682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二)获取方式：**邮箱获取**，供应商须将第(三)条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nmgdzbdl@163.com。

经初审合格后，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副本；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

(4)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信息登记表。

(四) 售价：免费获取。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3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 102 号底商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体

1、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http://www.nmgztb.com.cn>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企业总部大楼

联 系 人：康永志

电 话：0471-738806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 102 号底商

联系人：张春梅

电话：0471-6306699

邮箱：nmgdzbd1@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

电话：0471-6306699

CS

CS

CS

CS

公告附件：

投标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和林格尔新区西拓展片区市政配套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NMGYDZB-2025-100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上信息，因信息填写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严格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一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已悉知以上事项并同意遵守上述规定及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